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原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会计估计的议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当期费用的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变更为按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处理,此变更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原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增大,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原制度下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变更影响公司当期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了 200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此外,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等资料中有关 2006 年度数据已按调整后数据填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